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抽查進口食品樣本含有輻射的水平，請問當局：

- a. 過去三年，抽查的數字、不合格的數字、不合格樣本的來源地分別為何；
- b. 於2015-16年度的預算中，是否有加強抽查及檢測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2)

答覆：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分別檢測了50 414個、56 382個和61 459 個日本進口食物樣本的輻射水平，當中並沒有驗出不合格的樣本。

2015年預算抽取約62 000個日本進口食物樣本以檢測輻射水平。中心會繼續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制訂策略，監控日本進口食品，並會按需要調整對日本進口食品的監控措施，以確保食物安全，保障市民健康。中心進行上述工作時，會參考日本當局和本港的檢測結果、其他國家／地方對日本進口食品採取的最新措施，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原子能機構等國際組織就有關事宜提出的建議。

在2015-16年度，中心指派14名公務員及21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由水路進口的日本食物進行輻射檢測工作，而中心的機場辦事處則負責為經空運進口的日本食物進行輻射檢測工作。機場辦事處的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本署並無備存進行輻射檢測工作所需人手的分項數字。

在2015-16年度，中心進行食物進口和出口管制工作的預算開支為1.452億元。本署並無備存進行輻射檢測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